

黑龙江省发电

发电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签批盖章 吕维峰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黑政办明传 [2015] 8 号

黑机发

号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极端灾害性天气 应对防范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，省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我省多次发生极端灾害性天气，短时强降水、冰雹、龙卷风、雷雨大风、雷暴等强对流灾害性天气以及山洪、泥石流等次生、衍生灾害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。为切实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，增强防御处置能力，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气象预警。坚持各级政府共建、各部门共用、全社会共享的原则,加快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。各级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号,增加提前量,细化影响区域。对于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,要建立完善快速发布的“绿色通道”,确保第一时间向社会无偿发布。要利用气象电子显示屏、广场显示屏、村屯广播等手段,做好气象信息的快速传播,同时确保乡镇自动气象站的完好率。充分发挥广大气象协理员、气象信息员在气象灾害信息传播中的重要作用,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灾害天气预警信息传送到可能受影响的群众。

二、加强灾害防御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局地强对流天气的监测、预报和预警,努力做到监测到位、预报准确、预警及时、应对高效,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。要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本地区异常天气情况进行分析研判,评估其当前危害和长远影响。要组织做好气象灾害普查、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,灾害发生时要坚持靠前指挥,保障好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加强部门联动。各级政府要按照《黑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和黑龙江省暴雨灾害应急联动机制的要求,建立健全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。要进一步完善气象、应急、农业、水利、林业、民政、教育、旅游、国土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安全监管等部门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。各级新闻出版广电、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、企业要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。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、新媒体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,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滚动字幕、加开视频

窗口、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。

四、加强科普宣传。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,不断丰富宣传内容,创新宣传方式,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的特点,通过开设气象科普知识专栏、专版等形式,使气象灾害防御知识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家庭,正确引导社会舆论,切实增强公众抗御气象灾害的信心和能力。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6月6日

抄送:省委各直属单位,省军区、驻军,哈铁,各大专院校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增发:有关企业。